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 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凌信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22.6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2.6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2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6,9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04.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819299210050	2,38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1,518.83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551087090047	3,423.34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634528920069	3,91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245	999.9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243	1,162.1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534	1,80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2181473	2,121.67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0666	15.03
合计		17,337.35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 74,9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6,659.61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0,027.35	8,362.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8,080.00	3,867.02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7,000.00	3,070.12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3,000.00	3,754.02
合计		106,107.35	25,713.17

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为 8,080 万元，其余 4,92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如公司挖掘到发展前景好、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将在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实施新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3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12 月
4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外部环境情况、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1、“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行业客户对新一代军事通信系统建设的实施规划放缓，同时军队改革新成立信息支援部队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为适应此要求，公司一方面控制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产研节奏，一方面积极跟进用户规划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现实需求，适时调整本项目的研制重点，围绕“固移融合”、“保密通信”、“抗毁抗干扰”等维度开展了需求调研和技术预研等前期工作，导致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放缓。

2、“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2024 年以来，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给电信网络诈骗的带来机遇更带来了挑战，新一轮的技术对抗将呈现人工智能的对抗模式，需要在本项目中强化 AI 反制技术研究，实现“以 AI 制 AI”。在通信行业大数据支撑智慧城市和社会综治应用方面，存在基站漂移、一人多机、一机多卡等多种技术难题，体现在本项目执行上，关键基站算法、轨迹聚类算法、网格算法等基础算法层面存在技术难题需要攻克，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开展基于现网数据的测试验证和多方数据印证。此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因信创成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要求，公司投入部门产研人员开展国产化相关的产研工作；另一方面，受政府采购、部队采购需求放缓和运营商资本性投入减少等因素

影响，公司放缓了自研宽带网汇聚分流设备的投入，导致自研设备的研发进展较慢。

3、“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拟态防御技术作为一种全新技术，尚处在“促进应用”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本征功能产品”拟态化改造的企业尚少，共性特征提炼受到相当影响。且拟态化工程实现过程中，因标准体系多样，技术架构繁杂，通用技术单元实现难度较大，性能保障难度大，公司需对各行业应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进行适配研发，造成拟态工程化实现工作量较大。此外，信创推进过程中不断有新的处理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技术架构出现，相应的拟态化需求有时间延迟。

4、“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拟态防御技术在云计算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应用仍处于推广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云平台核心功能内生安全实现的企业较少，导致云平台共性特征提炼受限、标准化支撑不足，影响了云平台集成效率。且由于目前仍缺乏成熟的拟态化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底层基础组件，加之国产化生态中 CPU 架构与操作系统的多样性，导致在虚拟化层优化、存储与网络控制器适配等关键环节中，仍需大量定制化开发和跨平台调试工作，整体研发复杂度较高，项目周期相应拉长。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效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科学有序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军用通信网对通信设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高效可用的要求持续提升，新的应用需求以及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将为我国军用通信行业未来市场带来发展机遇。本项目始终聚焦于军队用户对通信网络设备“高可靠、高可用、高可信”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为用户提供端到端的固移融合安全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可有效区隔竞争对手、抢抓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有机会从核心网领域扩展进入终端领域、从有线通信领域扩展到无线通信领域、从固定段应用扩展到机动段应用，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得到扩展。继续开展本项目可有效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供应，对军用通信网的构建要求和业务需求理解深刻。在军用通信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军工业资质，公司研制销售的军用电网信通信设备在安全性、稳定性和大规模容量接入方面持续获得客户认可，产品应用于各军种和各战区，与军队用户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服务通道，并深入参与到用户通信网络建设、实施与改进，为公司能够满足军队未来安全通信的需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得益于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特种通信产品领域与 IMS 系列网元产品、安全防护产品领域上积淀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并取得一系列专利、著作权和电信进网许可证的资质准入许可。

总体来看，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基础良好，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销售渠道与客服能力优势，均能有效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二）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

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网络技术的持续演进、网络架构的不断调整、网络流量剧增，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大数据价值挖掘提出更高的技术需求。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大环境，催生了以 AI 制 AI 新型行诈与反诈的对抗模式。本项目所规划的相关产品，涵盖从网络接入、数据采集、协议解析到通信数据综合分析挖掘应用，在支撑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赌博等新型网络犯罪防范治理，净化网络空间，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数字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容安全业务产品结构，满足网络科技快速发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迫切需求，并形成电信网有害信息防范和移动互联网有害信息防范系列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的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丰富的通信、数据采集与解析、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为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拓展进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能有效支撑本项目的产研工作。同时，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网络内容安全、数字社会综合治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得到扩展，加之公司网络内容安全行业领域已具备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品牌知名度，可为本项目产品产业化后的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面对网络空间安全的严峻形势,对未知漏洞后门的掌握和利用是网络安全对抗的核心要素，而对其防御和应对能力是构筑防御优势的重中之重。拟态防御技术因其内在的赋能能力，能够为各类网络通信和其他电子产品提供内在的、基于自身结构的安全防御能力。2024 年 9 月，中国工程院等单位在北京和香港同步发布“新一代信息工程科技新质生产力技术备选清单(2024)”，涵盖五个领域共 163 项技术，其中内生安全技术入选。本项目的实施所形成的拟态通用组件、基

础硬件平台和开发工具等成果，将使得关键领域设备和系统拟态化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进而促进拟态防御技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背景下的应用及普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参与拟态防御技术研究并推动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拥有基础和核心知识产权、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能够为信息通信产品进行内生安全赋能的基础软硬件产品。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应用经验，且在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拟态技术赋能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能有效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四）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云计算发展白皮书》，当前云计算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云原生安全能力的要求显著提升。拟态防御技术能有效提升云平台的安全属性，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产品市场有望得到发展。公司基于拟态防御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拟打造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云和数据中心产品，在满足传统云计算基础应用功能的同时，能够保障云平台的安全性能，符合客户的安全需求特征及市场发展趋势。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多项拟态防御基础核心技术，并在产业化过程中逐步梳理形成了一系列能够快速为传统信息通信和网络安全产品进行内生安全赋能的基础软硬件产品。此外，公司还拥有云计算核心层拟态化技术，能够将拟态防御动态异构冗余架构与云计算核心层框架有机结合，提供从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容器等多层级的异构环境构建，通过对云计算系统的资源控制面和管理面进行拟态化改造，使其具备结构决定安全的内生安全属性。公司已经组建了涵盖了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等多个领域人才的技术研发团队。前述产品、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为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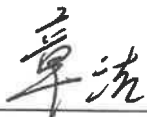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洁



漆传金

